

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

审核函〔2020〕020108号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。现有以下事项请予以落实：

1.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预计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于 2021 年初开始建设，两个项目分期达产，预计 2021-2023 年产能增长率分别是 25.02%、22.30%和 28.99%，高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速。

请发行人结合两次募投项目在产品制造工艺、关键生产设备、目标客户、与 5G 技术的相关性等方面的差异情况、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速较为平稳的原因、在手或意向性订单情况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过度建设、重复建设的情形，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及公司的具体消化措施，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。

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根据反馈意见回复，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为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定位，对智慧工厂的方案进行了详细的论证，计划大幅提升原项目的自动化水平，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内容、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的前提下，适当调整设备选型，提升项目自动化程度，应用 MES（制造执行系统）管理生产过程，提升信息化水平。

请发行人补充说明：（1）前次募投项目新定位与原定位的差异情况，智慧工厂方案的具体论证，列示拟调整设备的具体情况，包括调整前后的型号及其性能差异、采购数量、采购金额等；（2）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是否真实合理，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能过剩而延迟建设的情形。

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，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。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，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及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（上会稿）及相关文件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0年8月7日